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并考虑到公司资金的合理配置和利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